

【民族社会】

流动时代中的少数民族:比较视野下的 社会融合状况与结果

——基于CMDS 2017数据的实证研究

郭 未 付志惠

【摘 要】在流动时代的中国,少数民族人口逐步向沿海和中部汉族聚居城镇流动的“东渐”过程中,其在迁入地城市的社会融入状况与结果这一重要议题还较少被学界从实证层面进行研究。本文从民族视角出发,基于2017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CMDS)数据,采用分层线性模型(HLM)、逻辑斯蒂模型(logit),对涵盖经济、行为、文化、心理融合在内的社会融合及其以居留意愿为量度的融合结果进行了研究,并在上述议题范畴对以少数民族间相接近为原则,参照语言、区域等因素划分而成的族群间的差异进行了深入探讨。计量结果显示,与汉族相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水平相对较低;与回维等民族相比,满蒙等民族、藏彝等民族、侗/苗等民族社会融合水平更高;从四个维度融合水平来看,各民族也呈现显著差异。进一步,社会融合水平的增加对不同民族流动人口的融合结果的影响也呈现出显著差异。本文在理论向度上对在城镇化背景下有效推动中国民族融合发展具有一定意义。

【关键词】城镇化;流动人口;少数民族;社会融合;民族融合

【作者简介】郭未(1979-),男,四川南充人,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南京大学亚太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人口、环境、技术与社会(PETS),老龄、健康与福祉(AHW),移民、工作与福利(MWWS),青少年健康与发展(AHD)研究;付志惠(1996-),女,山东日照人,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人口社会学研究(江苏 南京 210023)。

【原文出处】《青海民族研究》(西宁),2020.3.53~70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中国流动人口的社会经济地位、健康素养与健康结果研究”(批准号:20BRK040)及2019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批准号:71921003)的阶段性成果。

一、问题的提出

20世纪90年代纵深推进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快速的城镇化进程使得大规模的人口流动成为中国改革开放几十年以来最基本的社会特征之一^[1]。作为世界上最大的人口国和多民族国家之一,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流动迁移规模也日益扩大。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大规模向东部和内地城市流动的少数民族人口接近3000万,占比达到全国流动人口的约十分之一。^①流动人口给流入地城市带来了新的劳动力资源,同时,也在就业、社会福利、子女教育、公

共服务等方面给城市管理带来新课题。相应地,如何促进新近城镇化的人口在迁入地城市的社会融合就成为目前广受学界、政策界及大众关注的议题^[2]。社会融合是指在个体与群体范畴内,以及不同文化场域间,人们的互相配合与适应的过程。中国是一个内部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发展中国家,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中国人口分布存在着一个最基本的地理格局:汉族人口主要活动在中国中部和东部(中原和沿海),少数民族人口主要活动在中国西部(尤其是边疆地区),与汉族相比,少数民族人口在整体上其

教育、经济水平较弱,并且其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习惯、宗教信仰等^[3]。因此,在少数民族人口逐步向沿海和中部汉族聚居城镇流动的“东渐”过程中,各民族之间的差异,特别是文化差异(语言与宗教等)在这样的密切交往中会更加凸现^[4]。进一步地,与汉族不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意味着外来族群融合和他族融合双重过程,其融合问题更为复杂。

然而,截至目前,上述谈及的历史遗留的群体异质性和其在迁入地城市现实融入困境的差异是否会导致不同民族人口之间社会融合水平的显著差异这一重要议题还较少被学界从实证层面进行研究。基于此,本研究尝试从民族视角出发,立足2017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CMDS)数据,以恰当的统计方法进行分析,以探讨“社会融合”的族群差异,这一比较研究包括前后相继的两个过程,其一是流动中的“汉族人口与少数民族人口”在社会融合方面的差异;其二是考虑到少数民族内部之间的异质性,拟进行聚类 and 组团分析(以少数民族间相接近为原则),参照地理区位与语言语系等因素,将少数民族进行类别划分为“满蒙等民族、回维等民族、侗苗等民族、藏彝等民族”^[5],以探究流动中的少数民族人口于其内部而言在社会融合方面的差异。此外,作为对于社会融合结果的一种阐释,本文还将进一步关注社会融合水平的提高是否可以增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迁入地城市的居留意愿。

二、文献回顾

(一)社会融合及其解释机制:同化还是多元?

外来族群的社会融合主要关注于外来群体与流入地当地居民之间的社会关系,属于社会融合在中观层面的理论范畴,即族群模式理论。以美国社会学家帕克为代表的芝加哥学派对从欧洲来到美国的新移民如何进入和适应新环境的研究开启了西方学界对外来族群与主流社会关系问题的理论探讨。其后,社会学、民族学、人口学等社会科学领域的学者,在“同化论”和“多元论”^[6]的范畴内对移民群体社会融合问题展开了系列研究。上述的“同化论”强调外来移民对原有文化和习惯的抛弃与对当地主流文化的认同,并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逐步趋向一体化,分为相遇、竞争、适应和同化四个阶段^[7]。虽然这

一理论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国际移民社会融合问题,但却无法回应美国文化和种族多元化的社会现实。基于此,强调族群文化多元共存的“多元论”应运而生,其认为社会融合是文化与价值相互作用、相互适应过程,是一种“执着性适应”^[8]。两种理论的争论影响着对社会融合研究视角的选取及测度,比如美国社会学家戈登就基于同化理论首次提出了包括文化或行为的涵化,社会结构体系内的相互之间的渗入与通婚,族群意识或身份认同的融合,意识范畴内中族群偏见的消除,族群间经济与文化等不同领域歧视行为的消除和公共事务的融合在内的衡量族群关系的指标体系^[9]。此后有学者便基于多元论从移民和市民两个角度建立了移民的社会融合研究框架,这对中国国内移民的社会融合研究具有借鉴意义^[10]。

在中国,关于外来族群的学术探讨多聚焦于流动人口群体。承接于上述的多元论范畴的移民融合研究逻辑,国内学者认为,融合与适应不是简单等同于同化,而是比同化具有更加主动积极的意义^[11]。流动人口适应城市生活的过程实际上是包括经济、社会、心理与文化几个层面在内的再社会化的过程,并且这几个层面是层层递进的,即经济层面的适应是立足城市的基础,社会层面是城市生活的进一步要求,心理与文化的适应代表流动人口完全融入其所在的城市社会^[12]。而关于外来族群社会融合的解释机制则主要基于突出移民的受教育程度、职业训练及学习当地语言等影响的人力资本归因论,突出基于本地关系网络的社会资本对移民的重要作用的社会资本归因论,以及强调流入地或国家在社会保障、政治权利等结构性的制度政策对移民融入起限制作用的制度归因论。当然了,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解释机制除了以上三个维度,还涉及个人的性别、婚姻状况等人口学因素及其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和处境,其中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和处境实际上也是社会融合的表现。总结来看,国内对于社会融合影响因素可以划分为人口学特征与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制度因素三个方面。在个人层面,学者发现职业培训、教育等人力资本因素对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有显著影响,一般来说,人力资本水平越高,个体社会融合水平也越高,此外性别、年龄、居住时间、婚姻状况等人口学特征也会影响流动人口的社会融

合^[13]。在社会资本层面,学者在其进行的深圳农民工社会融合实证研究中发现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的“强关系网络”是农民工情感融合的积极性因素^[14]。在制度因素层面,户籍制度被认为是一种“社会屏蔽”制度,即它将社会上一部分人屏蔽在分享城市的社会资源之外,阻碍着流动人口的职业渠道、经济渠道、政治渠道、教育渠道、婚姻渠道等^[15]。除此之外,城乡二元的户籍制度带来的城市社会管理、社会保障制度、医疗保险制度等所形成的制度屏障也阻碍着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进程。

(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与居留意愿

进一步聚焦外来族群内部,在族群社会融合的比较研究议题范畴,国外学者主要关注种族隔离和族群异质性两个层面。种族隔离是国外学者族群关系研究的重点,其包括居住格局、教育、就业、学校、友谊、语言等各个方面的歧视与分离,以美国为例,白人对黑人的刻板印象及居住偏好上对黑人的歧视使黑人在很长的时间里被社会排斥^[16]。族群异质性层面,学者主要探讨了社会融合影响机制对族群固有差异的作用。如从人力资本角度,一项基于美国移民群体的研究发现,获得更高的教育水平能使个体在其社会经济地位(涵盖专业技术与管理职位、收入、文化认知)与其子代的教育等方面呈现出较高的社会融入度^[17]。另一项通过比较不同移民族群的政治参与的差别研究发现,特定族群若拥有较高的关系网络密度,其政治信任度与政治融入度也会越高^[18],也有学者指出这种关系网络对社会融合起消极影响,其对以色列俄罗斯移民的抽样调查发现俄罗斯人基于族群网络建构出集劳动力市场、消费服务体系、媒体与社会网络于一体的经济社区,使其与外在的以色列社区隔离开来,限制了移民对当地社会的融入^[19]。

回到中国的语境,如前文所述,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东渐”的现实与其历史而成的文化习惯、宗教信仰的差异和教育、经济水平的落后的历史事实,使得民族视角下的比照研究成为社会融合的一个重要研究视角。论述性研究方面,有学者用弱势理论解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困境,指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面临着“外来”与“民族”双重排斥的压力,在社会融合进程中具有体制、文化及身份三重弱

势:强调民族地区经济体制转型严重滞后于全国市场化经济改革进程的体制弱势;概指少数民族文化相对以汉族文化为主体的城市文化呈现弱势地位并使得少数民族人口面临着城市文化、汉族文化双重文化落差而影响到其社会融合顺利进行的文化弱势;基于“外来人”“他族”双重身份的主动接纳排斥与本地居民排斥而生成的身份弱势。这三种弱势共同作用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使其在城市的社会融合进程充满艰辛和复杂^[20]。实证研究方面,学者发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就业、行为模式、制度保障及主观认同方面与汉族流动人口及本地户籍人口存在较大的社会融入差异,宏观层面的制度与民族因素,中观层面的社区支持因素,微观层面的经济因素和信息沟通因素都会影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居留意愿和社会融入^[21]。马戎教授基于族群关系与交往的议题对西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教育、就业等各方面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以收入为例,他对藏族、蒙古族、维吾尔族这三个有代表性的西部少数民族的实证研究结果显示,收入差距与“民族成分”无关,主要是与“受教育程度”有关,即尽管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由于汉语不熟练和缺乏就业技能,在城市的劳动力市场竞争中通常处于不利地位,但这种劣势并不属于“种族排斥”的范畴^[22]。

最后,关于社会融合结果的刻画,一般意义上,我们以对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来作为测量指标。而国内关于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研究则主要建立在“推拉理论”基础上,其一般会分析住房状况、城镇社会保障制度、收入、年龄、性别、教育程度、婚姻家庭、居留时间、迁移范围、户籍制度等因素如何影响流动人口居留决策或落户意愿^[23]。也有研究从心理融合、社会融合方面对其对于流动人口的定居意愿的影响进行探索^[24]。但是上述的研究还相对零星,并且缺乏基于较大调查数据集的系统性验证。

可以发现,前述研究虽然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论述了少数民族社会融入状况和个别民族或特定的地区少数民族社会融入的影响因素,但并没有基于全国性尺度对这些民族差异的具体表现进行系统的实证分析,更没有对其背后的个人、社会资本、制度等三大影响因素及其作用机制进行系统探讨,这正是本文行将着力展开的工作。另外,本文也将着力于

分析在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民族差异基础上,社会融合水平是否会对以居留意愿为量度的不同民族的融合结果产生存在显著统计差异的影响。

三、数据与方法

(一)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流动人口服务中心组织展开的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China Migrants Dynamic Survey, 简称 CMDS)2017 年的数据。作为一项大规模全国性流动人口抽样调查项目的 CMDS,内容涉及流动人口及其家人的基本信息、流动经历、就业和收支、居住和社会保障、婚育和基本卫生服务、子女流动和教育、心理文化等诸多方面,其样本采集地包括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流动人口的集中流入地,并且 CMDS 采用了在分层多阶段基础上的 PPS 抽样方法来确保样本的科学性和代表性。^②本文主要采用 CMDS2017 中的个人问卷(A 卷),按照抽样的初始设计,其调查对象是“全国在调查前一个月前来本地居住、非本区(县、市)户口且 2017 年 5 月年龄在 15 周岁及以上的流入人口”,而调查内容则包括了流动人口及其家人多维度的信息,比如人口的基本情况、流动经历、就业情况、社会融合等。其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有效样本量有 13,888 个,涵盖了蒙古族、满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土家族、布依族、侗族、瑶族、朝鲜族、白族、哈尼族、黎族、哈萨克族、傣族等 17 个我国主要的少数民族,这为本文研究全国范围内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及其结果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数据。

需要指出的是,为了进行族群比较,本文将汉族流动人口设置为参照对象,同时参考杨建科与王琦对少数民族的划分方法,以少数民族间相接近为原则,参照语言语系、地理区位等因素,将 CMDS2017 样本中涉及的 17 个少数民族归为四类:语言接近且均属于阿尔泰语系的满族、蒙古族、朝鲜族统一聚类

并简称为满蒙等民族;原多处西北地区的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以居住地接近聚类简称为回维等民族;语言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藏族、彝族、土家族、白族、哈尼族都按语言接近聚类简称为藏彝等民族;大部分居住于西南地区且语言基本属于汉藏语系的侗族、布依族、傣族、黎族、苗族、瑶族,按居住和语言接近聚类简称为壮侗/苗瑶等民族^[25]。各少数民族具体分类及样本情况见表 1。

(二)变量设置

1. 因变量

本研究所使用的第一个因变量是社会融合状态,这是一个连续性变量。对于社会融合的测量,我们既可以利用单个指标,分析不同方面的融合水平,也可以生成各个指标的综合指数,考察其总体融合水平。本文将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即分别生成了经济融合、行为适应、文化接纳、心理融合四个分指数和社会融合综合指数。本文使用的是《2017 年全国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调查-流动人口问卷(A)》中的“社会融合”问卷。^③对于社会融合综合指数,本文将“2016 年以来您是否给所在单位/社区/村提建议或监督单位/社区/村务管理”等 21 个社会融合的问题处理成虚拟二分变量,采用直接相加的方法计算社会融合水平总分,生成 0~21 分的连续型变量,并进一步进行了标准化处理(0~100 分),得分越高者意味着总体社会融合水平越高。对于四个维度的分指数,本文选择了不同的指标进行处理。

经济融合:根据已有文献,经济融合的维度包括就业、相对收入、住房等方面,本文结合问卷内容选取“目前在本地,您家有收入太低的困难吗?”“目前在本地,您家有难以找到稳定工作的困难吗?”“目前在本地,您家有买不起房子的困难吗?”三个问题,将回答“困难”标记为 0,“不困难”标记为 1,三个虚拟二分变量相加生成 0~3 的连续变量,得分越高,说明经济融合水平越高,并进一步进行了标准化处理(0~

表 1 CMDS2017 数据中少数民族分布情况

民族分类	宗教信仰/语言	调查的具体民族	样本量
满蒙等民族	阿尔泰语系	满、蒙古、朝鲜	3301
回维等民族	信仰伊斯兰教	回、维吾尔、哈萨克	4522
侗/苗等民族	壮侗语族/苗瑶语族	侗、布依、黎、苗、瑶、傣	2419
藏彝等民族	藏缅语族	藏、彝、土家、白、哈尼	2821

100分)以方便与其他维度比较。

行为适应:包括政治参与和活动参与。CMDS2017个人问卷中关于流动人口行为适应的问题包括“是否参加工会等活动”“是否给所在单位/社区/村提建议或监督单位/社区/村务管理”“是否通过各种方式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政策建议”“是否在网上就国家事务、社会事件等发表评论/参与讨论”等六个问题,本文使用因子分析法,提取了“政治参与因子”和“活动参与因子”,最终获得行为适应因子得分,并进一步进行了标准化处理(0~100分)。

文化接纳:问卷中涉及文化接纳的主要包括被访者是否同意“我的卫生习惯与本地市民存在较大差别”“按照老家的风俗习惯办事对我比较重要”两个问题,每个维度有从“完全不同意”到“非常同意”4个等级,本文参考学者们对于四级李克特量表的编码方法,将其编为虚拟二分变量,其中“完全不同意”“不同意”归为“接纳”,标记为1,“完全同意”“同意”归为“不接纳”,标记为0,二者相加得到从0到2的连续性变量,并进一步进行了标准化处理(0~100分)。

心理融合:包括主观融入和客观接纳感知。问卷中关于心理融合的题目是被访者关于“我喜欢我现在居住的城市/地方”“我关注我现在居住城市/地方的变化”“我很愿意融入本地人当中,成为其中一员”“我觉得本地人愿意接受我成为其中一员”“我感觉本地人看不起外地人”五个问题的同意程度,本文依旧将其编码为虚拟二分变量,通过相关性检验得出五个问题之间相关性比较低(<0.7)^④,故使用因子分析法,提取了“主观融入因子”和“客观接纳感知因子”,最终获得心理融合因子得分,得分越高代表心理融合水平越高,并进一步进行了标准化处理(0~100分)。

本研究所使用的第二个因变量是社会融合结果。我们使用居留意愿来测量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结果。对于前者,本文将“今后一段时间,您是否打算留在本地”问题处理为虚拟变量,本文将“是”归为“打算留在本地”,标记为1;“否”和“没想好”标记为“无明确打算”,标记为0。在这里值得指出的是,对于调查中“没想好”这个应答项的处理需要谨慎对待,国外有学者认为,因为这类选项往往包

含着较为重要的信息,其不同情境中具有不同含义,所以研究者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26]。而在本文的研究问题中,我们认为对于“是否打算留在本地”这一问题的回答,“没想好”的意涵应该是更偏向于“无明确意愿”。

2. 自变量

本文的核心自变量是不同流动民族群体。首先,汉族设置为参照组,标记为0;将其他少数民族编码为1,形成“民族二分”变量。其次,汉族设置为参照组,标记为0,并按照前文的划分将少数民族划分为满蒙等民族、回维等民族、侗/苗等民族、藏彝等民族。此外,本文也重点解释流入地所在区域造成的空间异质性——按照受访对象流入地城市所在的省份,我们结合国家统计局最新的区域划分^⑤,将其归入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和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控制变量

首先是个体因素:在研究的传统维度,个体的特征一般包括受访者的性别、个人月收入、婚姻状态、年龄(包括年龄平方)、教育水平、自评健康、流动特征(是否独自流动、流动范围、居住时间)等。其中,流动方式归为独自流动、非独自流动两类。个人月收入是一个连续型变量,依照问题“您个人上个月(或上次就业)纯收入为多少(元/月)(不含包吃包住费)”进行操作化,将未就业者的收入填补为“0”,同时为了避免奇异值的干扰,剔除了少量月收入大于20000元的样本,最后对个人月收入进行加1取对数处理,此控制变量不作为社会融合总体水平、经济融合的控制变量。其次是社会关系资本:主要用“您业余时间在本地和谁来往最多(不包括顾客及其他亲属)”来测量,归为“有本地人关系网”“无本地关系网”两类,其中本地关系网不包括同乡。再次是制度因素:制度因素主要是指建立在户籍之上的城市各种制度构成了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社会的制度性障碍^[27]。本文主要使用户口性质、是否具有暂住/居住证、是否有社会保障、是否在本地享有医疗保险来测量这一因素的影响。其中户口性质方面,将“非农业”“非农业转

居民”归为“非农户口”，赋值为“1”；“农业”归为“农业户口”，赋值为“0”；“其他”标记为缺失值。上述因变量与自变量、控制变量的具体数据结构与特征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均值/百分比	方差	样本量	备注
因变量				
社会融合	44.11	11.46	153,360	连续,标准得分
经济融合	68.53	37.18	153,360	连续,标准得分
行为适应	5.39	8.48	153,360	连续,标准得分
文化接纳	62.63	35.46	153,360	连续,标准得分
心理融合	93.63	14.64	153,360	连续,标准得分
居留意愿	82.67%		153,360	定类
自变量				定类
民族(二分)	7.82%		153,360	定类,汉族=0
民族(五分)				
汉族	92.18%		141,366	定类
满蒙等民族	2.02%		3101	
回维等民族	2.80%		4300	
侗/苗等民族	1.37%		2106	
藏彝等民族	1.62%		2487	
空间异质性:流入地所在区域			153,360	定类
西部	32.07%			
中部	17.51%			
东部	42.42%			
东北	8.00%			
个体因素				
性别	51.78%		153,360	定类,男性=1
自评健康	97.25%		153,360	定类,健康=1
年龄	36.75	11.09	153,360	连续
年龄的平方	1473.76	926.18	153,360	连续
受教育年限	10.15	3.43	153,360	连续
独自流动	42.37%		153,360	定类,独自流动=1
流动范围			153,360	定类
跨省	49.86%			
省内跨市	32.73%			
市内跨县	17.41%			
居住时间	6.38	6.09	153,360	连续
婚姻			153,360	定类
社会资本因素			153,360	定类
有本地关系网	32.81%			
无本地关系网	67.19%			
制度因素				
户口性质	15.28%		153,360	定类,非农户口=1
是否有居住证	64.92%		153,360	定类,有居住证=1
社会保障	53.93%		153,360	定类,办社会保障卡=1
医疗保险	27.09%		153,360	定类,当地医疗保险=1

(三)统计模型

1. 分层线性模型(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 HLM)

本文的第一个因变量社会融合总指数和四个维度分指数是连续变量,可以采用OLS回归模型进行分析。同时考虑到中国各城市之间存在着的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巨大差异,我们选择两层线性模型(随机截距模型)来调节各城市之间的异质性。这一模型可以纠正流动人口由于在同一城市中存在的相似因素而引起的参数估计误差,从而获得更好的估计效应,产生更可靠的统计结果^[28]。本文使用的两层线性回归模型,具体公式如下:

第一层(个体层次):

$$Y_{ij} = \beta_0 + \beta_1(X_{ij} - \bar{X}_j) + \delta_{ij} \quad (1.1)$$

公式(1.1)中,下标j表示不同城市,下标i表示该城市中不同的流动人口,因此 Y_{ij} 表示第j个城市第i个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水平。其中, $(X_{ij} - \bar{X}_j)$ 表示城市中流动人口的个人变量, $\bar{X}_j$ 代表流动人口的个体变量在第j个城市的均值。 β_0 是回归截距,表示第j个城市在所有解释变量为0时的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水平。 δ_{ij} 是回归斜率,是个体模型的随机误差项。

因此,公式(1.1)的实际含义为:某城市中某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水平=该城市平均社会融合水平+该流动人口特征影响的社会融合得分增量+该流动人口的随机误差。

第二层(城市层次):

$$\text{城市层次的截距模型: } \beta_0 = \gamma_{00} + \gamma_{01}W_j + \theta_{0j} \quad (1.2)$$

$$\text{城市层次的斜率模型: } \beta_1 = \gamma_{10} + \gamma_{11}W_j + \theta_{1j} \quad (1.3)$$

公式(1.2)中, γ_{00} 是所有城市平均社会融合水平的平均数, γ_{01} 是某城市特征对该城市平均社会融合水平的影响, θ_{0j} 是各城市在平均社会融合水平的随机误差;公式(1.3)中, γ_{10} 是所有流动人口的特征对其社会融合水平的一般效应, γ_{11} 是某城市特征对其平均社会融合水平的特殊效应, θ_{1j} 是各城市在斜率上的随机误差项。将公式(1.2)和(1.3)代入(1.1)中,可以获得本

文的模型(1.4):

$$Y_{ij} = \gamma_{00} + \gamma_{01}W_j + \gamma_{10}(X_{ij} - \bar{X}_j) + \gamma_{11}W_j(X_{ij} - \bar{X}_j) + \theta_{0j}(X_{ij} - \bar{X}_j) + \theta_{1j} + \delta_{ij} \quad (1.4)$$

其中,假定随机误差项和均服从正态分布且相互独立。

2. 二分类多层Logit模型

本文在考察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水平对其融合结果的影响时,分别以居留意愿、主观融入感作为因变量,都是一个二分类变量,因此使用二分类Logit模型来进行估计,以避免线性函数在处理二分类因变量时条件概率的估计值超出合理区间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城市的异质性,本文将二元逻辑回归与多级建模相结合,采用了二元虚拟变量多层模型^[29]。具体表达式如下:

$$\text{logit}(\pi_{ij}) = \log\left(\frac{\pi_{ij}}{1 - \pi_{ij}}\right) = \beta_0 + \beta X_{ij} + u_j + e_{ij} \quad (3.1)$$

该模型允许截取值随城市的不同而变化,从而考虑了潜在的城市异质性。在公式(3.1)中, π_{ij} 表示第j个城市第i个流动人口汇报“打算留下/觉得自己已经是本地人”的概率, $1 - \pi_{ij}$ 表示第j个城市第i个流动人口汇报“无明确意愿/不觉得自己已经是本地人”的概率,因此, β_0 是截距,其数值因城市而变化。 X_{ij} 是一组控制变量, β 是控制变量的回归系数,是指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情况下, X_{ij} 每变化一个单位会使流动人口汇报“打算留下/觉得自己已经是本地人”的发生比变化 $\exp(\beta)$ 倍。 u_j 是未观测到的城市特征, e_{ij} 是个体层次的随机变量。

四、计量结果分析

(一)各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水平的描述统计

如图1所示,在全部样本中,流动人口社会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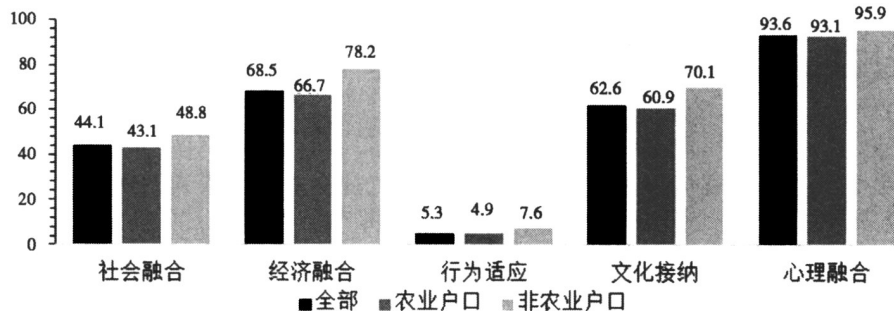


图1 各民族不同维度社会融合基本状况

总分为43.9分,经济融合、文化接纳和心理融合得分较高,均超过60分,并且心理融合得分远高于经济融合和文化接纳,但是行为适应的得分较低,不足20分。另外,经济融合($SD=32.79$)、文化接纳($SD=35.56$)的标准差远大于行为适应($SD=8.45$)和心理融合($SD=14.75$)。这表明,流动人口总体社会融合水平不高,不同维度的融合状况具有极大差异性,并且行为适应的融合进程严重滞后于经济、文化和心理融合进程,并拉低了总体融合水平,经济融合、文化接纳的差异性较大。就户籍而言,非农业户口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总得分和各维度得分均高于农业户口流动人口,这表明非农户口流动人口具有明显的融入优势,并且其优势主要体现在经济融合和文化接纳两方面。

图2反映了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水平的流入地所在地区差异,具体而言,流入中部地区的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水平最高,流入西部地区的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水平最低,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经济融合维度。

图3进一步显示了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水平的民族差异。总体而言,各民族平均社会融合得分均远低于50分,说明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水平整体偏低。其中,汉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水平最高,侗/苗族等民族社会融合水平最低。此外,我们可以看到各民族经济融合、心理融合水平相对较高,并且心理融合水平最高,得分超过90分,经济融合得分整体超过60分,而行为适应水平相对较低,得分低于10分。具体来看,经济融合方面,满族、蒙古族等民族,藏族、彝族等民族的经济融合水平最高,回族、维吾尔族等民族,侗/苗族等民族经济融合水平最低,得分均在60以上。行为适应方面,各民族类别行为适应水平都较低,得分少于10分,其中回族、维吾尔族等民族行为适

应水平相对最高,满族、蒙古族等民族和汉族行为适应水平相对最低。文化接纳方面,满族、蒙古族等民族,汉族文化接纳水平相对较高,并且满族、蒙古族等民族得分最高,超过65分,回族、维吾尔族等民族,侗/苗族等民族,藏族、彝族等民族文化接纳水平相对较低,并且藏族、彝族等民族得分最低,为50.9分。心理融合方面,各民族类别心理融合得分均超过90分,其中回族、维吾尔族等民族得分最高,侗/苗族等民族得分最低,说明各民族类别心理融合水平均较高。进一步,我们需要在本文接下来的部分,以分层回归为计量方式,去深入探究影响这些融合差异的因素和机制。

(二)社会融入总体水平的多层模型分析

为进一步分析在控制其他影响因素下的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水平的民族差异,本文将个体与家庭因素、社会资本因素和制度因素纳入了社会融合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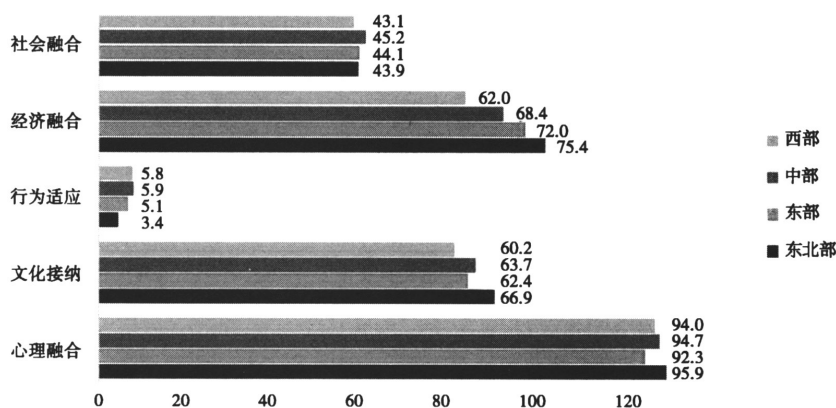


图2 流入地区不同维度社会融合基本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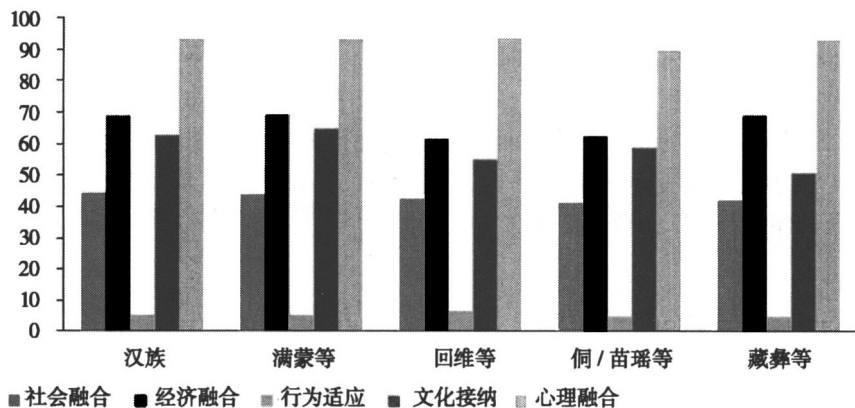


图3 各民族不同维度社会融合基本状况

水平的回归方程,分别建立了多元线性回归、多层线性回归模型,结果如表3所示。模型1是多元线性回归模型,模型2是多层线性模型的空模型,模型3是只放入了民族二分变量的基准模型,模型4放入了其他控制变量,模型5在模型4基础上换为民族类别

(五分类),模型6只放入了少数民族样本,形成少数民族社会融合多层线性模型(HLM)。

模型2、模型3、模型4中LR test均显著不为0,并且模型2可以计算得到城市间的方差成分占总方差的比例为26%($\rho=3.886946/(3.886946+11.10125)$),也

表3 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总体水平的计量模型分析

	模型1(OLS)	模型2(HLM)	模型3(HLM)	模型4(HLM)	模型5(HLM)	模型6(HLM)
自变量						
少数民族			-0.859***	-0.332**		
			(0.114)	(0.106)		
满蒙等民族	-0.684***				-0.499**	0.877*
	(0.190)				(0.189)	(0.378)
回维等民族	0.522**				-0.362*	
	(0.167)				(0.178)	
侗/苗等民族	-1.070***				-0.895***	0.764†
	(0.229)				(0.231)	(0.410)
藏彝等民族	1.132***				0.623**	1.036**
	(0.216)				(0.238)	(0.389)
空间异质性						
中部	1.345***			0.874†	0.906†	0.741
	(0.0823)			(0.469)	(0.471)	(0.801)
东部	0.0919			0.372	0.399	-0.451
	(0.0679)			(0.462)	(0.463)	(0.718)
东北	0.378***			-0.632	-0.592	-1.091
	(0.109)			(0.628)	(0.630)	(0.985)
个体因素						
受教育年限	0.844***			0.845***	0.846***	0.761***
	(0.00977)			(0.00974)	(0.00978)	(0.0302)
年龄	-0.217***			-0.218***	-0.217***	-0.270***
	(0.0149)			(0.0147)	(0.0147)	(0.0479)
年龄平方	0.00260***			0.00252***	0.00252***	0.00336***
	(0.000174)			(0.000171)	(0.000171)	(0.000565)
婚姻	-0.398***			-0.273***	-0.269***	-0.00681
	(0.0803)			(0.0797)	(0.0797)	(0.256)
性别	0.766***			0.798***	0.798***	0.486*
	(0.0545)			(0.0535)	(0.0535)	(0.191)
自评健康	3.906***			3.629***	3.625***	2.022***
	(0.169)			(0.167)	(0.167)	(0.486)
非独自流动	0.956***			0.900***	0.899***	1.555***
	(0.0570)			(0.0565)	(0.0565)	(0.207)
省内跨市	0.603***			0.515***	0.484***	1.168***
	(0.0636)			(0.0702)	(0.0706)	(0.289)
市内跨县	1.163***			1.258***	1.228***	1.089**
	(0.0817)			(0.0904)	(0.0906)	(0.350)

续表 3

	模型 1(OLS)	模型 2(HLM)	模型 3(HLM)	模型 4(HLM)	模型 5(HLM)	模型 6(HLM)
居住时间	0.0178*** (0.00473)			0.0385*** (0.00478)	0.0383*** (0.00478)	0.0627*** (0.0172)
社会资本因素						
社会关系网	2.342*** (0.0597)			2.307*** (0.0600)	2.307*** (0.0600)	2.608*** (0.213)
制度因素						
户口性质	1.554*** (0.0812)			1.688*** (0.0808)	1.685*** (0.0808)	2.799*** (0.297)
暂住/居住证	1.251*** (0.0594)			1.212*** (0.0618)	1.210*** (0.0618)	1.255*** (0.228)
社会保障	1.738*** (0.0598)			1.330*** (0.0621)	1.333*** (0.0621)	1.581*** (0.233)
医疗保险	2.975*** (0.0685)			2.722*** (0.0697)	2.719*** (0.0697)	2.320*** (0.256)
常数 2	31.04*** (0.337)		44.07*** (0.219)	32.05*** (0.445)	32.02*** (0.445)	32.74*** (1.118)
固定效应						
截距			1.356*** (0.0428)	1.163*** (0.0446)	1.165*** (0.0446)	1.286*** (0.0668)
随机效应						
截距			2.404*** (0.00175)	2.320*** (0.00181)	2.320*** (0.00181)	2.310*** (0.00652)
N	153360	153360	153360	153360	153360	11994
R ²	0.178					
模型拟合参数						
LR test		8718.51***	8579.06***	5552.30-***	5503.50***	581.53***
Wald χ ²		---	57.04***	29299.94***	29327.75***	2453.55***
-2LL		1174592.00	1250674.80	1147785.72	1147762.00	89786.29
AIC		1174598.00	1174543.00	1147830.00	1147812.00	89834.29
BIC		114628.00	1174583.00	1148048.00	1148061.00	90011.70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差；†*p* < 0.10, **p* < 0.05, ***p* < 0.01, ****p* < 0.001；AIC 和 BIC 分别表示赤池信息准则(Akaike Information Criterion)和贝叶斯信息准则(Bayesian Information Criterion),是分层模型拟合优度的重要指标。一般认为 AIC 和 BIC 的值越小意味着模型拟合估计越好。

就是说,流动人口之间的社会融合水平差异有 26% 是由流入城市之间的差异造成的,这说明应该使用多层模型控制城市异质性比较合理(*p* > 0.059);模型 2、模型 3、模型 4 中似然比检验显著(*p* < 0.001)、AIC 和 BIC 值也不断变小,表明模型拟合效果依次改善,有充分理由考虑采用 HLM 模型。

模型 3 在未控制其他变量的情况下考察了汉族流动人口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状况。可

以发现,与汉族相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水平比较低;模型 4 在模型 3 的基础上加入了空间异质性、个体与家庭因素、社会资本因素、制度四个维度的相关变量,控制其他因素不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得分仍然比汉族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比较五类民族社会融合水平的差异,如模型 5 所示,满蒙等民族、回维等民族、侗苗等民族的社会融合水平均低于汉族,而藏彝等民族高于汉族。这可能

是因为,藏族、彝族等民族流动人口主要流动范围是“西部—西部”,流入地与流出地文化、生活环境相似度较高,并且在相关的宗教价值观的影响下,对福祉的感知与宗教的精神慰藉高度相关,而不是与广义上追求繁华物质的外部能力有高度相关,因此感知到的对流入地的融入水平也较高。综上所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水平与汉族存在差异,少数民族内部也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表现为与汉族相比,满蒙等民族、回维等民族、侗/苗等民族的社会融合水平更低,而藏彝等民族较高。

聚焦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水平的空间异质性及影响因素,如模型6所示,总体而言,少数民族内部也存在差异,与回维等民族相比,满蒙等民族、藏彝等民族、侗/苗等民族社会融合水平更高。空间层面,就地区而言,流入中部、东北部、东部地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水平与西部地区皆无显著差异。这可能是因为考虑了城市的异质性之后,地区异质性不再显著,或者说地区的异质性进一步来自城市的异质性。个体因素层面,在控制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受教育年限越高,少数民族流动者的社会融合水平越高;随着年龄的增加,少数民族流动者的社会融合水平会降低;少数民族流动者居住时间越长,社会融合水平越高;自评健康、与其他人一起流动的男性社会融合水平更高;省内或市内流动者的社会融合水平高于跨省者;有配偶者的社会

融合水平与无配偶者无显著差异。社会资本层面,具有本地人关系网络的少数民族流动者社会融合水平显著高于无本地关系网者。制度因素层面,就户籍而言,非农业户口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水平显著高于农业户口;具有暂住证或居住证、享有当地社会保障、享有当地医疗保险的流动者社会融合水平更高。

(三)社会融合四维度水平的多层模型分析

接下来,本文考察经济融合、行为适应、文化接纳和心理融合四个维度融合水平的民族差异及在少数民族群体四个维度影响机制的差异,表4是四个维度民族差异结果,表5是少数民族四个维度分指数的多层模型结果。首先,四个维度的空模型分析结果表明 24.2% ($p=10.44656/(10.44656+36.13175)$) 的经济融合水平的差异由流入城市之间的差异造成,32.6%的 ($p=3.990434/(3.990434+8.254271)$) 行为适应水平的差异由流入城市之间的差异造成,24.7% ($p=11.31596/(11.31596+34.52047)$) 文化接纳水平的差异由流入城市之间的差异造成,17.9% ($p=(3.159601/(3.159601+14.48477))$) 心理融合水平的差异由流入城市之间的差异造成。其次,各个维度的从空模型到最终模型的 LR test 显著 ($p < 0.001$), AIC、BIC 值的不断变小说明模型拟合优度较好,以上说明四个维度均适用 HLM 模型^⑥。表4中的模型呈现了控制其他因素下少数民族与汉族、四类少数民族与汉族

表4 四个融入分指数民族比较分析

		经济融合		行为适应		文化接纳		心理融合	
	模型 7	模型 8	模型 9	模型 10	模型 11	模型 12	模型 13	模型 14	模型 15
少数民族	-1.63***			0.441***		-1.451***		-0.470**	
	(0.365)			(0.082)		(0.353)		(0.148)	
满蒙等民族		-1.316*	-0.156**		0.202		0.117		-0.786**
		(0.654)	(0.053)		(0.148)		(0.635)		(0.266)
回维等民族		-1.227*	-0.295***		0.624***		-3.208***		0.038
		(0.614)	(0.050)		(0.139)		(0.595)		(0.249)
侗/苗等民族		-3.903***	-0.085		0.347†		-1.174		-1.623***
		(0.798)	(0.065)		(0.179)		(0.771)		(0.323)
藏彝等民族		1.167	-0.322***		0.609**		-1.107		0.401
		(0.822)	(0.067)		(0.185)		(0.795)		(0.333)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差;† $p < 0.10$,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表5 少数民族四个融入分指数多层线性回归模型分析

	经济融合	行为适应	文化接纳	心理融合
	模型 16	模型 17	模型 18	模型 19
自变量:民族(回维等民族=0)				
满蒙等民族	2.125	0.271	7.616***	-0.0680
	1.319	0.334	(1.324)	(0.554)
侗/苗等民族	-0.844	0.470	6.787***	-0.450
	1.425	0.362	(1.429)	(0.598)
藏彝等民族	2.743*	0.380	2.625†	0.448
	1.355	0.343	(1.357)	(0.567)
空间异质性				
中部	3.513	0.0532	1.369	-2.300*
	(2.426)	(0.911)	(2.630)	(1.101)
东部	8.865***	-1.837*	-1.288	-2.774**
	(2.111)	(0.845)	(2.328)	(0.974)
东北	8.040**	-3.589**	2.893	0.651
	(92.951)	(1.127)	(3.218)	(1.347)
个体因素				
教育程度	1.047***	0.391***	1.085***	0.333***
年龄	-1.714***	-0.0499	-0.264	0.00912
	0.171	(0.0420)	(0.172)	(0.0718)
年龄平方	0.0221***	0.000571	0.00303	0.000616
	(0.00202)	(0.000498)	(0.00203)	(0.000851)
婚姻	-0.676	-0.00874	0.509	0.689†
	(0.915)	(0.220)	(0.901)	(0.377)
性别	-0.322	0.858***	-1.889**	-0.368
	(0.680)	(0.167)	(0.685)	(0.286)
自评健康	10.16***	-0.604	-1.455	1.920**
	(1.735)	(0.418)	(1.712)	(0.716)
收入(对数)		0.0300	0.302**	-0.00999
		(0.0255)	(0.104)	(0.0435)
非独自流动	3.753***	1.002***	-0.432	0.294
	(0.737)	(0.178)	(0.727)	(0.304)
省内跨市流动	0.543	0.905***	2.077*	1.512***
	(1.019)	(0.251)	(1.011)	(0.423)
市内跨县流动	-1.265	0.773*	0.682	1.884***
	(1.230)	(0.307)	(1.226)	(0.513)
居住时间	-0.170**	0.0416**	0.271***	0.0960***
	(0.0613)	(0.0148)	(0.0605)	(0.0253)
社会资本因素				
社会关系网	1.553*	0.717***	7.562***	2.240***
	(0.758)	(0.184)	(0.749)	(0.313)
制度因素				
户口性质	7.683***	1.390***	3.669***	0.867*
	(1.059)	(0.256)	(1.047)	(0.438)

续表 5

	经济融合	行为适应	文化接纳	心理融合
	模型 16	模型 17	模型 18	模型 19
暂住/居住证	-0.137	0.952***	0.830	1.819***
	(0.809)	(0.197)	(0.800)	(0.335)
社会保障	3.775***	1.018***	1.173	-0.359
	(0.824)	(0.201)	(0.815)	(0.341)
医疗保险	1.604†	1.454***	2.000*	1.105**
	(0.912)	(0.221)	(0.901)	(0.377)
常数	67.54***	0.617	41.70***	83.40***
	(3.877)	(1.028)	(3.879)	(1.622)
固定效应	2.251***	1.568***	2.420***	1.550***
截距	(0.0745)	(0.0530)	(0.0730)	(0.0807)
随机效应	3.583***	2.150***	3.562***	2.690***
截距	(0.00651)	(0.00656)	(0.00656)	(0.00657)
N	11994	11875	11875	11875
模型拟合参数				
LR test	513.81***	1280.72***	417.96***	285.61***
Wald χ^2	700.44***	927.71***	516.24***	3964.39***
-2LL	120241.15	85274.04	118592.26	97886.55
AIC	120289.10	85324.04	118642.30	97936.55
BIC	120466.60	85508.59	118826.80	98121.11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差;† $p < 0.10$,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四个维度分指数的差异。^⑦如表 4 所示,模型 7、模型 10、模型 12、模型 14 分别说明,在控制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汉族流动人口的经济融合、行为适应、文化接纳和心理融合水平与少数民族存在差异。

经济融合维度,如模型 7 所示,少数民族流动者的经济融合水平低于汉族,进一步分析,如模型 8 所示,满蒙等民族、回维等民族、侗/苗等民族流动者的经济融合水平远低于汉族,而藏彝等民族流动者与汉族无明显差异。模型 9 以个人月收入对数为经济融合指数的分析发现藏彝等民族流动者收入水平也显著低于汉族。行为适应维度,如模型 10 所示,少数民族流动者的行为融合水平高于汉族,进一步分析,如模型 11 所示,回维等民族、藏彝等民族流动者的行为适应水平远高于汉族,而满蒙等民族、侗/苗等民族流动者的行为适应水平与汉族无明显差异。文化接纳维度,如模型 12 所示,少数民族流动者的文化接纳水平低于汉族,进一步分析,如模型 13 所示,主

要表现为回维等民族流动者的文化接纳水平远低于汉族,而满蒙等民族、侗/苗等民族、藏彝等民族的文化接纳水平与汉族无明显差异。心理融合维度,如模型 14 所示,少数民族流动者的心理融合水平低于汉族,进一步分析,如模型 15 所示,主要表现为满蒙等民族、侗/苗等民族流动者的心理融合水平远低于汉族,而回维等民族、藏彝等民族流动者的心理融合水平与汉族无明显差异。总之,与汉族相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经济融合、文化接纳、心理融合水平较低,但行为适应水平更高。满蒙等民族流动者的经济融合、心理融合水平更低,回维等民族流动者的经济融合、文化接纳水平更低但行为适应水平更高,侗/苗等民族流动者的经济融合、心理融合水平更低,藏彝等民族流动者的行为适应水平更高。

表 5 显示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四个维度分指数的空间异质性及影响机制的差异。总体来看,少数民族内部的社会融合也存在差异。以回维等民族为

参照组,藏彝等民族经济融合水平更高,满蒙等民族、侗/苗等民族文化接纳水平更高。空间异质性层面,流入东部及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经济融合水平均高于西部,流入东部、东北部地区的少数民族行为适应水平低于西部;文化接纳水平地区差异不显著;流入中部、东部地区的少数民族心理融合水平低于西部,而东北地区与西部无明显差异。个体因素层面,受教育年限对少数民族流动者经济融合、文化接纳的正向影响更大;有配偶可以提高少数民族流动者心理融合水平,但仅在0.1水平上显著,且对经济融合、行为适应、文化接纳的影响不显著;男性少数民族流动者较女性具有行为适应优势,但在文化接纳方面具有劣势;省内流动的少数民族行为适应、文化接纳及心理融合水平高于跨省。居住时间累积会降低少数民族流动者经济融合水平,促进行为适应、文化接纳和心理融合。与他人一起流动的少数民族具有经济融合、行为适应优势,但在文化接纳和心理融合方面与独自流动者无显著差异。社会资本层面,本地关系网对少数民族流动者的四个维度融合水平均有正向影响,其中对文化接纳的影响最大;制度因素方面,非农户口显著提高各个维度融合水平,且对经济融合的影响最大。医疗保险对文化接纳的正向影响最大,社会保障对经济融合的正向影响最大,居住证对少数民族流动者的行为适应和心理融合具有正向影响。

(四)各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结果分析

本文选择居留意愿作为因变量测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结果,依据民族变量对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进行分析,按照“打算”人群与“无明确打算”人群所占百分比制成图4。如图4所示,我国流动人口总体居留意愿强烈,即打算留在本地的比例远远超过无明确打算的比例。区分民族来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打算留在本地的比例略低于汉族,满蒙等民族、回维等民族打算留在本地的比例

最高,其次是汉族,而侗/苗等民族与藏彝等民族的比例相对较低。总体上,满蒙等民族、侗/苗等民族处于两端,汉族处中间。

为进一步分析在控制其他影响因素下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民族差异,本文将个体与家庭因素、社会资本因素和制度因素纳入了居留意愿的回归方程,建立了二项logit模型(BLR),^⑧同时为了考察社会融合水平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依次将社会融合综合指数、四个维度指数放入模型中,结果如下页表6所示。模型20只放入了民族二分变量,模型21在此基础上放入了控制变量,模型22进一步放入细分为五类的民族变量,考察不同民族之间居留意愿的差异。比较模型20、模型21可以发现,其他因素不变,少数民族流动者打算留在本地的可能性比汉族流动者更大,具体来看,如模型22所示,满蒙等民族流动者打算留在本地的可能性比汉族流动者高12.9%($\exp(0.122)-1$),回维等民族流动者比汉族高30.4%($\exp(0.266)-1$),侗/苗等民族流动者比汉族低13.6%($\exp(-0.146)-1$),藏彝等民族流动者比汉族高17.1%($\exp(0.158)-1$)。综上所述,少数民族的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与汉族存在显著差异,满蒙等民族、回维等民族、藏彝等民族流动者更倾向于留在本地。为了检验个体社会融合水平对居留意愿民族差异的影响,本文分别在模型22基础上加入社会融合综合指数、四维度分指数,生成模型23、24。细分各维度来看,模型24显示经济融合、行为适应、文化接纳和心理融合均对个体的居留意愿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即经济融合、行为适应、文化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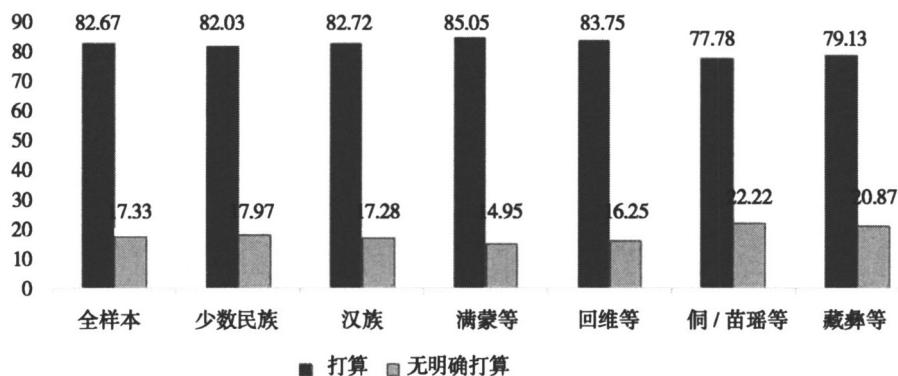


图4 各民族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基本状况

表6 各民族流动人口居留意愿logit模型分析

	模型20	模型21	模型22	模型23	模型24	模型25	模型26
自变量							
少数民族	-0.037*	0.123***					
(汉族=0)	(0.0240)	(0.0267)					
满蒙等民族			0.122*	0.143**	0.143**	-0.0605	-0.0619
			(0.0530)	(0.0533)	(0.0537)	(0.0834)	(0.0836)
回维等民族			0.266***	0.256***	0.267***		
			(0.0448)	(0.0450)	(0.0453)		
侗苗等民族			-0.146**	-0.114†	-0.0943†	-0.325***	-0.320***
			(0.0548)	(0.0552)	(0.0558)	(0.0802)	(0.0804)
藏彝等民族			0.158**	0.128†	0.175**	-0.232**	-0.241**
			(0.0539)	(0.0541)	(0.0545)	(0.0734)	(0.0737)
社会融合				0.127***			0.0993***
				(0.00333)			(0.0116)
经济融合					0.0206**		
					(0.00642)		
行为适应					0.101***		
					(0.0117)		
文化接纳					0.233***		
					(0.01000)		
心理融合					0.355***		
					(0.00832)		
空间异质性							
中部		0.0627**	0.0705***	0.0324	0.0608**	-0.105	-0.120
		(0.0213)	(0.0213)	(0.0215)	(0.0216)	(0.107)	(0.108)
东部		0.269***	0.281***	0.283***	0.318***	0.224**	0.251**
		(0.0175)	(0.0176)	(0.0178)	(0.0180)	(0.0833)	(0.0835)
东北部		0.174***	0.180***	0.160***	0.145***	0.125	0.135
		(0.0287)	(0.0290)	(0.0291)	(0.0294)	(0.124)	(0.124)
个体因素							
受教育年限		0.0520***	0.0528***	0.0332***	0.0357***	0.0421***	0.0285***
		(0.00254)	(0.00256)	(0.00263)	(0.00264)	(0.00762)	(0.00784)
年龄		-0.0314***	-0.0311***	-0.0230***	-0.0098***	-0.0239	-0.0180
		(0.00389)	(0.00389)	(0.00392)	(0.00246)	(0.0132)	(0.0133)
年龄平方		0.00031***	0.00030***	0.00021***	-0.0271***	0.00033*	0.00020
		(0.00005)	(0.00005)	(0.000046)	(0.00395)	(0.00016)	(0.00016)
月收入(对数)		-0.0098***	-0.0095***	-0.0142***	0.00025***	-0.00738	-0.00986
		(0.00243)	(0.00243)	(0.00245)	(0.000046)	(0.00788)	(0.00792)
婚姻		0.594***	0.592***	0.607***	0.598***	0.341***	0.355***
		(0.020)	(0.020)	(0.020)	(0.020)	(0.066)	(0.066)
性别		-0.034*	-0.035*	-0.043**	-0.027†	-0.062	-0.067
		(0.0148)	(0.0148)	(0.0149)	(0.0150)	(0.0519)	(0.0521)
健康		0.089*	0.091*	-0.005	0.019	0.082	0.043
		(0.0422)	(0.0422)	(0.0425)	(0.0430)	(0.130)	(0.130)



续表6

	模型20	模型21	模型22	模型23	模型24	模型25	模型26
非独自流动		0.091*** (0.0151)	0.091*** (0.0151)	0.069*** (0.0152)	0.087*** (0.0153)	0.158** (0.0545)	0.119* (0.0548)
省内跨市		0.227*** (0.0169)	0.222*** (0.0169)	0.207*** (0.0171)	0.175*** (0.0172)	0.397*** (0.0678)	0.367*** (0.0681)
市内跨县		0.325*** (0.0218)	0.323*** (0.0218)	0.296*** (0.0219)	0.259*** (0.0221)	0.553*** (0.0819)	0.518*** (0.0822)
居住时间		0.034*** (0.00136)	0.034*** (0.00136)	0.034*** (0.00136)	0.032*** (0.00137)	0.037*** (0.00502)	0.036*** (0.00502)
社会资本因素							
社会关系网		0.308*** (0.0166)	0.309*** (0.0166)	0.250*** (0.0167)	0.221*** (0.0168)	0.226*** (0.0589)	0.174** (0.0593)
制度因素							
户口性质		0.093*** (0.0233)	0.090*** (0.0233)	0.044† (0.0235)	0.0546* (0.0236)	0.192* (0.0880)	0.127 (0.0886)
暂住/居住证		0.175*** (0.0152)	0.172*** (0.0153)	0.141*** (0.0154)	0.134*** (0.0155)	0.332*** (0.0537)	0.284*** (0.0541)
社会保障		-0.022 (0.0153)	-0.026† (0.0153)	-0.071*** (0.0154)	-0.049** (0.0155)	-0.027 (0.0562)	-0.062 (0.0566)
社会保险		0.526*** (0.0200)	0.526*** (0.0200)	0.453*** (0.0202)	0.463*** (0.0203)	0.382*** (0.0728)	0.336*** (0.0731)
常数	1.606*** (0.007)	0.483*** (0.085)	0.466*** (0.085)	-0.406*** (0.089)	0.456*** (0.0884)	0.517† (0.270)	-0.173 (0.282)
N	151289	151289	151289	151289	151289	11875	11875
R2	0.000	0.039	0.050	0.05	0.0582	0.040	0.046

注:括号里是标准误;†p<0.1,*p<0.05,**p<0.01,***p<0.001。

纳、心理融合水平越高,流动人口选择留在本地的可能性越大。

区分民族来看,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水平对流动人口特别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因此提高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水平,特别是西南地区藏彝民族、侗苗民族的社会融合水平,可以增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居留意愿,进而对加强民族团结与融合有直接和重要意义。值得注意的是,在居留意愿的差异上,表5中模型22、模型23、模型24的对比三个模型均显示回维等民族选择留在本地的可能性大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且社会融合变量的作用对其影响并不显著,这说明还存在与民族自身相关的其他一些内生性变量影响着回维等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这需要在后续

的研究中进一步探讨。

接下来,本文聚焦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分析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空间异质性及影响因素。在控制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如模型25所示,空间层面,流入东部地区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选择留在本地的可能性比西部地区大。个体因素层面,受教育水平越高,少数民族流动者选择留在本地的可能性越大;年龄对少数民族流动者选择留在本地可能性的阻碍仅在0.1水平上显著;性别、收入、自评健康的影响并不显著;随着居住时间变长,少数民族流动者选择留在本地的可能性变大;与他人一起、省内流动者选择留在本地的可能性更大。社会资本层面,具有本地人关系网络的少数民族流动者选择留在本地的可能性更大。制度因素层面,就户籍而言,非农

业户口少数民族流动者选择留在本地的可能性更大;具有暂住证或居住证、享有当地医疗保险的流动者更倾向于选择留在本地。模型26进一步说明,社会融合水平对少数民族流动者选择留在本地具有正向影响。

五、结论与讨论

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与迁移一直伴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进程,而其中的少数民族人口频繁流动则加剧了城市民族关系的复杂性。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多与西部边疆民族地区有着亲缘、血缘、族缘或乡缘等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和谐融入迁入地城市才能积极影响城市民族关系,以至于中国社会整体的和谐与稳定^[30]。本研究从民族视角出发,立足2017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CMDS)数据,在考虑到中国各城市之间存在着的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巨大差异的现实基础上,以分层模型和逻辑斯蒂模型探讨了“社会融合”在少数民族与汉族,以及少数民族内部不同族群之间的差异,并相应地有了一些具有一定现实与政策含义的研究发现。

经由我们的量化研究发现,与汉族相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水平比较低。而少数民族内部也存在差异,与回维等民族相比,满蒙等民族、藏彝等民族、侗/苗等民族社会融合水平更高。进一步从经济融合、行为适应、文化接纳和心理融合四个维度融合水平来看,上述差异呈现出更为细致的特征。经济融合维度,少数民族流动者的经济融合水平低于汉族,其中满蒙等民族、回维等民族、侗/苗等民族流动者的经济融合水平远低于汉族,而藏彝等民族流动者与汉族无明显差异;行为适应维度,少数民族流动者的行为融合水平高于汉族,但是其中的回维等民族、藏彝等民族流动者的行为适应水平远高于汉族,满蒙等民族、侗/苗等民族流动者的行为适应水平与汉族无明显差异;文化接纳维度,少数民族流动者的文化接纳水平低于汉族,主要表现为回维等民族流动者的文化接纳水平远低于汉族,而满蒙等民族、侗/苗等民族、藏彝等民族流动者的文化

接纳水平与汉族无明显差异;心理融合维度,少数民族流动者的心理融合水平低于汉族,主要表现为满蒙等民族、侗/苗等民族流动者的心理融合水平远低于汉族,而回维等民族、藏彝等民族流动者的心理融合水平与汉族无明显差异。可见,虽如学者所言,流动人口适应城市生活的过程实际上是包括经济、社会、心理或文化几个层面层层递进的再社会化过程^[31],但是我们的研究发现上述的融合并非简单的层级关系,其在不同少数民族之间存在与其文化相匹配的差异化影响。

虽然从居留意愿来看,少数民族流动者打算留在本地的可能性比汉族流动者更大,比如,满蒙等民族流动者打算留在本地的可能性比汉族流动者高12.9%,回维等民族流动者比汉族高30.4%,藏彝等民族流动者比汉族高17.1%。我们进一步的研究发现,社会融合水平的提高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少数民族与汉族居留本地可能性的统计差异,并且无论是哪个维度的融合对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留在迁入地城市都有积极影响。民族视角下,社会融合水平的提高对侗/苗等民族、汉族流动者选择留在本地的概率正向影响最大,回维等民族增加相对小;经济融合水平的提高对各民族流动者选择留在本地概率的正向影响差异不大;不论是行为适应、文化接纳还是心理融合水平,其增加对侗/苗等民族、汉族流动者选择留在本地的概率正向影响最大,回维等民族影响相对小。

此外,本文也存在一定的研究不足。首先,在民族分类方面,虽然本文这种分类方式在杨建科与王琦、边燕杰等学者关于中国居民幸福感的系列研究论中有相似的运用,是综合宗教信仰、语言与社会融合的考虑。但是,这样的划分并非十分精细,按照孙宏开的研究,在本项目研究中涉及的主要民族当中,各个民族的语言活力程度差异依然存在,同时在书面语和口语方面的活力也有很大差异,比如,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的语言充满活力,但回族的活力就明显更差^[32]。可是,如果进一步考虑民族内部在上述等各方面的差异,我们对少数民族类别再进一步细

化,会因为本文所采用数据的部分分类样本量过少而不能进行有效的统计推断。其次,立足于二手的大规模调查数据进行的研究相较于自主设计调查问卷与访谈提纲采集一手数据资料进行的研究而言,其会局限于数据的一些客观限制而难以完全发挥研究者研究的主观能动性,比如,本文对于不同民族流动人口在不同层面社会融合水平的差异的内生性机制的解释在目前就难以达成。

虽然有上述局限,但是本文在可及的数据范畴内的一些研究发现依然有着重要的政策含义。立足于我们的研究发现,我们认为在区域不均衡发展及城镇化加剧而成的当下中国流动时代,中国各级政府在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打破‘玻璃门’,促进流动人口融入迁入地城市”与“促进民族团结融合”的号召下,^⑨在逐步推动流动人口在城市经济立足、提升流动人口社会接纳水平、扩大城市流动人口的社会政治参与、民族地区发展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实际的工作。但是对于流动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的社会融合关注还较少,因此本研究的实证发现可以从民族的维度为中国政府接下来立足于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一基本国情,有效推动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水平提供一定的指导。比如,我们的研究发现,与马戎教授基于族群关系与交往议题的研究结论一致,我们发现教育程度的提升对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经济融合、文化接纳等社会融入以及作为社会融合结果的居留意愿有正向影响^[31];另外,社会资本层面的具有本地人关系网络、享有当地社会保障、享有当地医疗保险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迁入地城市的社会融合水平和居留意愿具有正向积极影响。因此,从尊重各少数民族的特色文化和历史传统的角度,基层政府可以发挥主体作用,在提供针对流动人口,尤其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教育培训活动,提升契合于流动人口,尤其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水平之外,倡导和举办多种形式的社会文化活动,以此促进不同民族间的互动和交融,从而形成开放的民族交往意愿和行动^[34]。相应地,上述的政府行动就能增加流动人口,尤其是少数民

族人口的有效社会融合水平,并有利于他们在迁入地城市进一步落户发展,最终形成各族人民和谐共生的美好状态。

注释:

①参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官方发布的《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工作重在交融》,http://www.cppcc.gov.cn/zxww/2017/02/13/ART11486969637463861.shtml.

②关于该数据的更多信息,请见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流动人口数据平台: http://www.chinaldrk.org.cn.

③该问卷由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牵头组织,联合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和中国人口与发展中心四家单位合作完成,构建了包括经济融合、行为适应、文化接纳、心理融合、医疗保险等六类问题在内的社会融合评估指标体系。问卷借鉴了国外尤其是欧盟社会融合的理念和实践及其评估框架,结合国内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基础和实践经验,基本能够较好地反映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状况。

④因子分析原则上适用于连续变量,但如果虚拟变量之间的相关性不太强(小于等于0.7),也可以用因子分析,详情参见杨菊华《数据管理与模型分析:STATA 软件应用》一书。

⑤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http://www.stats.gov.cn/zjtj/zthd/sjtjr/dejtkfr/tjqp/201106/t20110613_71947.htm.

⑥空模型解释系数来自 stata,限于篇幅空模型与只放入主要解释变量的模型不在展示的表中。

⑦此部分模型主要用于比较,限于篇幅控制因素不再展示在表内。

⑧考虑数据的层次和结果到城市间的异质性所使用的分层模型,在此处因变量维度组间差异性仅为0.07,故不适用多层模型。

⑨人民网发布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http://opinion.people.com.cn/n/2014/0709/c373228-25257989.html.

参考文献:

- [1][23]郭未,鲁佳莹.性别视角下的“农转非”路径及其收入回报:基于CGSS2008-2013数据的实证研究[J].社会,2018,(3).
- [2]谢桂华.中国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本回报与社会融合[J].中国社会科学,2012,(4).
- [3]郭未.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发展分析:2000-2010[J].人口学刊,2014,(6).

- [4][22][33]马戎.关于当前中国城市民族关系的几点思考[J].西北民族研究,2009,(1).
- [5][25][34]杨建科,王琦.经济发展、社会融合与西部居民幸福感——基于多民族的视角[J].民族研究,2018,(5).
- [6]李明欢.20世纪西方国际移民理论[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4).
- [7]Jain, N., Forest, B., From religion to ethnicity: The identity of immigrant and second-generation Indian Jains in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Identities*, 2004, Vol. 6, No. 3. pp. 277 ~ 297.
- [8]Huh W M, Kim K C. Adhesive sociocultural adaptation of Korean immigrants in the US: An alternative strategy of minority adapt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984, Vol. 18, No. 2. pp. 188 ~ 216.
- [9]Gordon, D.,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Cities. In W. Tabb and L. Sawyers, *Marxism and the Metropolis*, 1978, pp. 25 ~ 6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0]Spoonley P, Peace R, Butcher A, et al. Social cohesion: A policy and indicator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immigrant and host outcomes,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New Zealand*, 2005, Vol. 24, No. 1. pp. 85 ~ 110.
- [11]朱力.论农民工阶层的城市适应[J].江海学刊,2002,(6).
- [12][31]田凯.关于农民工的城市适应性的调查分析与思考[J].社会科学研究,1995,(5).
- [13]周敏,林闽钢.族裔资本与美国华人移民社区的转型[J].社会学研究,2004,(3).
- [14]李树茁,杨绪松,任义科,等.农民工的社会网络与职业阶层和收入:来自深圳调查的发现[J].当代经济科学,2007,(1).
- [15][27]李强.关注转型时期的农民工问题(之三)——户籍分层与农民工的社会地位[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2,(8).
- [16]Lewis, V. A., Emerson, M. O., Klineberg, S. L., Who we'll live with: Neighborhood racial composition preferences of whites, blacks and Latinos, *Social Forces*, 2011, Vol. 89, No. 4. pp. 1385 ~ 1407.
- [17]Wuthnow, R., Hackett, C.,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practitioners of non-Western relig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2003, Vol. 42, No. 4. pp. 651 ~ 667.
- [18]Jacobs, D., Tillie, J., Introduction: Social capital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004, Vol. 30, No. 3. pp. 419 ~ 427.
- [19]Remennick, L., Language acquisition, ethnicity and social integration among former Soviet immigrants of the 1990s in Israel,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004, Vol. 27, No. 3. pp. 431 ~ 454.
- [20]朱芸.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怎样与社会融合[J].中国民族,2011,(4).
- [21]潘明明,龚新蜀,张洪振.新疆城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水平测度与障碍找寻——422份新疆城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调研数据[J].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2).
- [22]叶鹏飞.农民工的城市定居意愿研究[J].社会,2011,(2).
- [23]Groothuis, P. A., Whitehead, J. C., Does don't know mean no? Analysis of don't know responses in dichotomous choice contingent valuation questions, *Applied Economics*, 2002, Vol. 34, No. 15. pp. 1935 ~ 1940.
- [24]DiPrete, T. A., Forristal, J. D., Multilevel models: Methods and substanc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94, Vol. 20, No. 1. pp. 331 ~ 357.
- [25]Agresti, A., Natarajan, R., Modeling clustered ordered categorical data: A survey,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Review*, 2001, Vol. 69, No. 3. pp. 345 ~ 371.
- [26]张惠华,官欣荣.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问题研究[J].江西社会科学,2013,(7).
- [27]孙宏开.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活力排序研究[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5).